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邱耀德
電話：2991111#8428
電子信箱：angu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41501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501570A00_ATTCH1.pdf、15015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核定本府及所屬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28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，並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作業，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。
- 三、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臺南市立博物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